

「政府採購法之技術服務先調後仲」研討會

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，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以發揮調解之功能，並增列技術服務採購於先調解後仲裁範圍內，為使技術服務廠商充分了解採購法先調後仲機制之運作，特舉辦本研討會議，歡迎儘速報名參加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)

費用：免費(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)。

日期及議程：

10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

時 間	議 程	
13:10 - 13:40	學員報到	
13:40 - 13:50	致 詞	
13:50 - 15:10	「政府採購法」先調後仲」機制暨工程會有益仲裁機制條款介紹」	主講人： 盧世欽律師 (鼎禾法律事務所所長)
15:10 - 15:30	休 息	
15:30 - 16:50	「技術服務廠商履約常見爭議與預防」	主講人： 鄭美玲律師 (耀門法律事務所律師)

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上 <https://goo.gl/forms/RQTbT4kOSzJWJ89h2>
填寫報名表

*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高雄辦事處
聯絡人 黃宏昌先生 電話：07-3359523